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273號

原告 金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傑
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以112年度苗簡字第273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112年4月2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112年4月24日送達證書（附於本院卷）1份在卷可憑。然依卷附之本院112年5月19日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（均附於本院卷）之記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

